

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19071 號函核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凝聚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發展共識、整合政策規劃及創造工商發展環境，特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共同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或遴聘專家學者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或改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外聘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體四分之一為原則；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開會時，本府下列局(處)首長應列席會議：

- (一)經濟發展局。
- (二)財政局。
- (三)建設局。
- (四)文化局。
- (五)新聞局。
- (六)主計處。
- (七)觀光旅遊局。
- (八)農業局。
- (九)都市發展局。
- (十)交通局。
- (十一)地方稅務局。
- (十二)衛生局。
- (十三)環境保護局。
- (十四)地政局。
- (十五)勞工局。

三、市長遴聘之專家學者，包含政府機關、工商產業及學術研究等各界人士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府年度及中長程經濟發展政策之諮詢。

(二)本府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諮詢。

(三)營造有利之經營環境，創造商業契機。

(四)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，活絡本市經濟活動。

(五)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事宜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；置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指派人員兼任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六、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增加或減少會議次數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共同召集人代理之，共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會議視需要，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第二點第四項之列席人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列席會議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。

九、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本會所需行政費用支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